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

2026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JS2C-30693-N/DT -T2026-0010
采购单位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8860978616
采购项目经办人及电话	188609786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19812255667		

采购公告及文件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是否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是 ☒否
- 2、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是 ☒否
- 3、是否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是 ☒否
- 4、是否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5、是否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6、是否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7、是否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8、是否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是 ☒否
- 9、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10、是否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是 ☒否
- 11、是否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是 ☒否
- 12、是否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是 ☒否
- 13、是否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是 ☒否
- 14、是否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是 ☒否
- 15、是否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是 ☒否
- 16、是否存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是 ☒否
- 17、是否无预算采购、超出采购预算、超过资产配置标准、超出办公需要采购的：☐是 ☒否
- 18、是否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是 ☒否
- 19、是否除《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 20、是否未公开采购意向：☐是 ☒否
- 21、是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

- 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是 ☒否
- 22、是否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是 ☒否
- 23、是否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是 ☒否
- 24、是否存在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或者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是 ☒否
- 25、是否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否
- 26、是否存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及对样品进行处置的情况； ☐是 ☒否
- 27、是否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或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是 ☒否
- 28、是否存在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等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因素的情况； ☐是 ☒否
- 29、是否存在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等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况； ☐是 ☒否
- 30、是否未按规定设定价格分； ☐是 ☒否
- 31、是否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是 ☒否
- 32、是否存在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是 ☒否
- 33、是否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是 ☒否
- 34、是否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否
- 35、是否将技术参数（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或参数范围限定过窄（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是 ☒否
- 36、是否存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是 ☒否
- 37、是否存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是 ☒否
- 38、是否未按要求建立对采购需求进行一般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工作机制或未按要求进行采购需求审查； ☐是 ☒否
- 39、是否发布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政府采购信息或者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是 ☒否
- 40、是否要求供应商对接原设备、系统、平台等，但未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对接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是 ☒否
- 41、是否存在评审因素中减分项设置数量多于相应的总分值； ☐是 ☒否

采购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采购单位签章：

